

传阅通告

公元2023年9月12日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系列担保书(LOI)建议内容更新

前一次对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标准担保书(因交付货物而未出示正本载货证券及/或将货物卸除于载货证券所载以外之港口或地方而出具)内容审查系于公元2010年。尽管此举存在风险,其仍被广泛使用(甚至在某些贸易中,货物根据担保书交付已几乎成为准则)。近期一些英国法院已肯认担保书之整体效力,尽管有些当事人仍试图规避其契约责任。

然而,任何此类文件皆无法历久不衰,近年来IG工作小组在船东、租佣船人以及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代表的协助下,对于担保书用语内容进行了审查。因此,集团协会在今日发表了标准担保书的修订版本,全文请见此传阅通告附件。集团协会特别铭谢前英国商业法庭法官Nigel Teare爵士的支持以及其在修订用语上的建言。

与以往版本不同,修订用语附有解释性说明,检验个别修订内容及反应其修订理由。该说明亦可见于此通告附件。重要的是,新修订用语附上一显眼警告,以提醒会员于相关情况下接受担保书将会影响其P&I保险理赔,且只有在协会董事会行使裁量权认为适当之时,相关责任方获承保。标准担保书的使用并不能改变此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强烈建议接受担保书的会员确认其对于担保书相对方的财务状况完全满意。

该审查系由IG载货证券委员会所进行,其职掌范围涵盖电子载货证券之议题。在其审查期间发见业界对电子提单兴趣之增长。具使用电子提单经验之营运人回报称,此相对应地减少了使用担保书的需求,消除了船东肩上的商业风险,并减轻了租佣船人就其潜在责任所承受的巨大负担,对于一些企业来说,一年可能高达数亿美元。

所有IG协会都支持使用电子提单,若电子交易系统已获得IG的批准,则其相关风险之承保则如同纸本提单般有效。截至今日,IG批准之电子提单平台已达10个。预计该数字将会持续攀升,特别是随着法律制度反映电子交易增长所做之调整。在英国,《公元2023年电子贸易文件法》将于2023年9月20日生效。这将是一非常重要之发展,据此,英国法律将承认在满足某些标准的情况下,电子提单在法律上等同于纸本提单。这可以弭除当前平台仍需经诸多繁杂的契约安排以克服该法案生效之前所存在的法律空白之必要,并增强许多主要运输营运人和托运人所承诺的电子提单使用呈指数级增长的前景。

然而,在此之前,担保书的使用仍具必要性,IG相信,这些修订后的用语将进一步缩小争议的范围。

完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